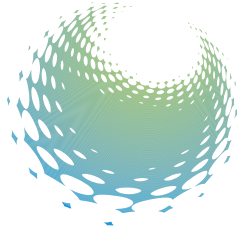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編製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編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嘉善賽晶**」)與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永濟新時速電機電器有限責任公司(「**永濟電機**」)訂立兩份合同，內容有關嘉善賽晶向永濟電機供應IGBT子單元和IGBT芯片，合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124,600元和人民幣81,468,700元。

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永濟電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第三方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黃向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衛剛先生及黃灌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毅先生、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